北京市商务局文件

京商财务字〔2022〕10号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申报2022年度商业流通发展项目的通知

各区商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市属国有企业集团、总部企业、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增强消费动力，提升开放水平，改善民生品质，聚焦创新发展，优化营商环境，全面推动北京商务高质量发展。根据《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商业流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商务财务字〔2017〕47

号）及《北京市商务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北京市商业流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补充通知》（京商财务字〔2019〕7号），现将申报2022年度商业流通发展项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方向和重点

主要支持9个方向，重点支持商务发展领域内符合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的促消费、稳增长项目；促进生活性服务业品质提升，推动商业便民利民发展项目；创新现代流通方式，推动流通产业结构调整项目等。优先支持符合政策的公共平台建设和典型示范类项目。对符合标准和要求的项目采取项目补助、以奖代补等形式给予支持。

二、申报条件

（一）在北京地区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商贸流通业经营、服务、管理的企业、机构、经济组织等单位；

（二）项目申报单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三）申报项目能够按计划实施；

（四）项目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或其他市级财政资金支持的不得重复申报；

（五）有下列情形的不予支持：列入《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禁止类和限制类范围的；纳入全市联合惩戒“黑名单”的；纳入北京市商务领域不良信用记录名单，受到“不予支持”信用惩戒的；经审议其他不予支持的。

（六）除上述申报条件外，各申报指南中有明确要求的应从其要求。

三、申报材料要求

（一）项目申报书；

（二）项目已发生费用明细表；

（三）项目申报单位承诺书；

（四）2022年商业流通发展项目申报情况表；

（五）项目单位法人证明文件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

（六）项目单位近三年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七）升级改造类项目应提供改造前后的对比资料；

（八）其他与项目相关的材料。

除上述材料外，各申报指南中有明确材料要求的还应一并提供。项目申请材料一式两份，应按顺序装订成册，并加盖单位公章。项目申报材料不予退回。

四、申报流程

（一）项目申报。自通知发布之日起，项目申报单位根据隶属关系将申报材料报各区商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市属国有企业集团或总部企业。

（二）项目审核。按照隶属关系，由各区商务局、北京经济

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市属国有企业集团和总部企业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汇总通过初审的项目填列《商业流通发展项目初审情况汇总表》后报市商务局进行复审。

五、申报时限

凡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可于通知发布之日起申报项目，市商务局将根据申报项目内容择优予以支持。为提高项目申报、审核效率，各区商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市属国有企业集团和总部企业于2022年7月15日前汇总上报第一批项目，年中收到项目及时审核上报，并于2022年12月20日前汇总上报最后一批项目（新建基本便民商业网点、便民服务设施及促进餐饮业发展项目按申报指南要求申报时限上报）。

六、工作要求

（一）各项目申报单位应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保证项目各项建设手续合规、按时间进度推进。对于伪造、提供虚假材料的项目申报单位，按《北京市商务领域不良信用记录名单管理办法（试行）》规定进行处理。

（二）各初审单位应积极组织项目申报，切实做好指导与审核，严格把关，按照规定程序做好相关工作。应加强对已支持项目的后续指导和跟踪监管，确保项目实施效果，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单位应积极配合相关监督检

查、审计等工作。项目单位收到财政资金后，应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相关规定进行账务办理，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支持企业发展类项目，项目单位自获得支持资金之日持续经营时间不得少于1年，如有违反，原则上应退回相应支持资金。**

（四）对于截留、挪用、骗取财政资金等违法行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根据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七、其他事项

（一）具体支持内容及咨询电话，详见附件1-9。

（二）市商务局对本通知负责解释。

附件：1.促进生活服务业发展项目申报指南

2.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3.传统商场和商圈（特色商业街）品质提升项目申报指南

4.“互联网+流通”创新示范项目申报指南

5.促进商贸物流发展项目申报指南

6.老字号传承发展项目申报指南

7. 总部经济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8. 商业流通领域节能减排项目申报指南

9. 新消费品牌孵化项目申报指南

北京市商务局

2022年6月6日

（联系人：财务处 邵婷；联系电话：55579333）

北京市商务局办公室　　2022年6月6日印发

附件 1

促进生活服务业发展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方向和内容

（一）新建基本便民商业网点、便民服务设施及促进餐饮业发展项目

1.新建基本便民商业网点项目：支持新建蔬菜零售（社区菜店、生鲜超市）、便利店（社区超市）、便民早餐、药店等网点，内容包括店面装修、硬件设备购置、房屋租金等费用。

支持新建社区菜市场和已建成社区菜市场的升级改造，支持菜市场场地环境（含主营业务功能区域、基本便民服务功能区域、经营服务保障区域）相关的建设、装修改造、装饰、标识等费用；与菜市场经营服务相关的柜台、货架、展示台、冰箱（柜）、空调、照明等设备购置费用，公共设施、给排水、通风、供电、消防、防汛、卫生、垃圾处理等设施建设费用，以及电子秤、显示屏、触摸屏、服务器、监控器、测温仪、检验计量仪器、WiFi等信息化设备和与设备功能相关或支撑设备运行的软件系统（信息系统）等购置费用。

纳入各区 2022 年精准补建台账的新建网点优先支持，申报时项目名称应明示某项目（某区 2022 年精准补建台账的新建网点）。

2. 新建便民服务设施项目：支持新建前置仓、智能取餐柜，在农村地区[1]新建智能快件箱等便民服务设施，内容包括装修和硬件设备购置费用。鼓励新增蔬菜直通车，根据服务社区数量及车辆喷涂费用给予支持。对积极接入北京农产品流通协会蔬菜直通车数字平台、参与信息监测的企业予以优先支持。

3. 促进餐饮业发展项目：支持新建连锁直营餐厅、咖啡馆，提升就餐便利性和消费体验。支持“绿色餐饮”发展。支持建设中央厨房（主食加工配送中心），提升供应链效率。内容包括装修改造和硬件设备购置费用。

纳入本市商贸流通重点监测企业样本库、按期报送相关数据的企业优先支持。审计、纪检等部门监督检查发现问题较多的企业以及在落实防疫主体责任、安全生产等方面出现较大负面舆情的企业暂缓支持。

（二）促进连锁超市等发展项目

1. 鼓励连锁超市按照《智慧商店建设技术指南》（试行）推动实体零售创新转型，推动门店场景数字化、供应链智能化、实现服务精准化，鼓励采用数字化手段改造升级卖场，支持软硬件设备购置等。

2. 鼓励连锁超市开展农超对接，支持服务于农产品直采直供的分拣加工设备购置，以及销售直采农产品门店的生鲜区域改造和软硬件设备购置等。

---

[1] 涉农乡镇区域内，行政村、自然村区域内优先。

3. 鼓励连锁超市新建直营门店、新建或改造配送中心，支持装修、软硬件设备购置等。

4. 鼓励连锁企业通过直营、加盟等方式新建或规范提升乡村便民店，支持装修、软硬件设备购置等。

二、支持条件

各项目具体支持条件及标准见附件1。

三、申报时限

新建基本便民商业网点、便民服务设施及促进餐饮业发展项目，应于2022年10月31日前完成项目申报。各区商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市属国有企业集团和总部企业应及时完成项目初审，于2022年11月15日前将相关材料汇总后报至市商务局，逾期不予受理。促进连锁超市等发展项目申报时间截至2022年12月20日。

四、其他

除统一要求提交的申报材料外，新建基本便民商业网点、便民服务设施及促进餐饮业发展项目，应提交直营网点（设施）明细表，及其他佐证“增量发展”的相关材料。申请租金支持项目还应提交房屋租赁合同、租金银行转账凭证及发票（其中房屋产权自有的网点项目需提交房屋产权证明、房屋购买合同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原件待查。蔬菜直通车项目还应提交设施明细表、服务社区明细表及与有关部门备案、签订的服务协议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原件待查。

附件：1.促进生活服务业发展项目补助标准

2.便民早餐网点建设指引

3.中央厨房（主食加工配送中心）建设指引

（蔬菜零售（社区菜店、生鲜超市）、蔬菜直通车、智能快件箱项目联系人：生活服务业处 张爽；联系电话：55579588；

便利店（社区超市）项目联系人：生活服务业处 姚诚；联系电话：55579753；

便民早餐、智能取餐柜、促进餐饮业发展项目联系人：生活服务业处 王会俊、高婧妍；联系电话：55579417、55579329；

药店项目联系人：生活服务业处 齐国清；联系电话：55579322；

前置仓项目联系人：生活服务业处 栾一飞；联系电话：55579456；

菜市场项目联系人：市场建设处 杨鹏；联系电话：55579573；

促进连锁超市等发展项目联系人：流通发展处 魏新宇；联系电话：55579589）

附件1之附件1

促进生活服务业发展项目补助标准

序号	类别	支持条件	支持标准	负责处室
1	**新建基本便民商业网点、便民服务设施及促进餐饮业发展项目**	1.新建项目应满足增量发展要求，鼓励企业扩大直营连锁规模。“直营”包括分公司或绝对控股的子公司。同一品牌连锁企业可采取母子公司（子公司应由母公司绝对控股）、总分公司联合方式申报项目。 2.新建项目要求证照齐全或按规定进行备案。其中，新建便民网点、连锁直营餐厅、咖啡馆等项目要求在2021年1月1日（含）以后取得相应证照（老店增加营业项目换发新证不在支持范围）。新建前置仓、智能取餐柜、智能快件箱等便民服务设施要求在2021年1月1日（含）以后进行备案。新建蔬菜直通车项目时间要求在2021年1月1日（含）以后服务社区。“绿色餐饮”、中央厨房项目建设时间要求在2021年1月1日(含)以后。新建社区菜市场取得营业执照日期应为2021年1月1日（含）以后，社区菜市场实施升级改造的日期应为2021年1月1日（含）以后，且已正常营业。 3.新建项目主体应为品牌连锁企业，具有良好的品牌影响力。除中央厨房项目、新建社区菜市场和已建成社区菜市场的升级改造项目外，其他新建项目要求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至少已有5家（连锁药店为10家）直营门店或设施（含新建），之后符合条件的新建门店或设施可享受资金支持。	资金支持比例不超过审定实际投资额的50%，享受租金支持的项目，租金核定标准上限为6元/㎡/日，每个项目总支持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1.1	蔬菜零售网点	1.社区菜店：面积不低于30平方米。 2.生鲜超市：面积不低于500平方米，其中生鲜经营面积不少于三分之二，蔬菜经营面积不少于三分之一。 3.菜市场：原则上应具备北京市开办菜市场经营许可，街道（乡、镇）及以上政府或区商务部门认可的菜市场也可纳入支持范围。新建社区菜市场获得财政资金支持之日起2年内不得申报菜市场升级改造项目。	1.社区菜店：新增单个网点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70万元，其中租金补助不超过30万元。 2.生鲜超市：单个网点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50万元，其中租金补助不超过50万元。 3.菜市场：单个市场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150万元。	1、2.生活服务业处 3.市场建设处
1.2	便利店、社区超市网点	面积不低于30平方米（地铁便利店除外）。社区超市参照便利店经营标准规范。	新增单个网点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30万元，其中租金补助不超过10万元。	生活服务业处
1.3	便民早餐网点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含餐饮，经营早餐品种不少于10种。早餐项目应符合《便民早餐网点建设指引》。	新增单个网点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70万元，其中租金补助不超过30万元。	生活服务业处
1.4	药店	1.面积不低于50平方米； 2.具备基本的药品供应保障能力（品规达到1800以上）；	新增单个网点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30万元，其中租金补助不超过10万元。	生活服务业处
1.5	前置仓	面积不低于30平方米。单个网点支持面积不超过500平方米。以生鲜、预包装食品为主，兼营日用百货及快消品，SKU不少于1000个。符合中国连锁经营协会《前置仓管理规范》（T/CCFAGS016-2020）。	新增单个前置仓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30万元。	生活服务业处

促进生活服务业发展项目补助标准

序号	类别	支持条件	支持标准	负责处室
1.6	智能快件箱	智能快件箱应符合邮政行业规范标准。	新增每组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0.5万元，每个企业支持金额不超过50万元。	生活服务业处
1.7	智能取餐柜	符合中国烹饪协会《外卖智能取餐柜管理规范》（T/CCA 021-2021）。	新增每组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0.5万元，每个企业支持金额不超过50万元。	生活服务业处
1.8	蔬菜直通车	符合《社区蔬菜（肉类）直通车设置和管理规范》。	1.已在市商务局备案公示的规范化社区蔬菜直通车，2021年以来每服务1个社区满1年给予所属企业1.5万元的奖励。每个企业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50万元。 2.2021年以来，按要求对规范化蔬菜直通车进行统一标识喷涂，按每辆车喷涂实际发生费用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2000元。	生活服务业处
1.9	促进餐饮业发展项目	项目建设应符合食品安全、生产安全等各项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同时运营管理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绿色餐饮”项目应符合《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中央厨房（主食加工配送中心）项目应符合《中央厨房（主食加工配送中心）建设指引》。	1.每个新增连锁直营餐厅支持金额不超过40万元。 2.每个新增咖啡馆支持金额不超过30万元。 3.每个餐厅“绿色餐饮”项目支持金额不超过10万元。 4.每个中央厨房（主食加工配送中心）支持金额不超过300万元。	生活服务业处
2	促进连锁超市等发展项目	1.申报项目的连锁企业应具有良好的品牌影响力，并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至少拥有5家直营门店；申报新建或改造配送中心方向的企业，应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至少拥有10家直营门店。 2.新建门店项目的营业执照取得时间和其他方向项目建设时间应在2021年1月1日（含）以后。 3.申报农超对接方向的企业，果蔬生鲜商品年度直采量不低于2000万元（应提供对应的直采清单）。 4.申报在乡村地区新建或规范提升便民店的连锁企业，应统一门店品牌、形象，实行集中采购、统一配送管理。 5.对积极采购扶贫产品和京郊滞销农产品的企业予以优先支持。	资金支持比例不超过项目审定实际投资额的50%，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流通发展处

附件 1 之附件 2

便民早餐网点建设指引

1. 有固定营业场所，现场加工制售早餐食品，食品、卫生、防疫、环保等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2. 证照齐全，经营规范，依法办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含餐饮服务，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含热食类食品制售、预包装食品销售等。

3. 加工食品的工具、器具等设备设施齐全，经营早餐品种不少于 10 种。

4. 每日开业时间不晚于早上 7 点，供应早餐时间不少于 2 小时。

5. 明示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及其他特殊规定，严格按明码标价销售食品，并提供就餐场所、餐饮用具等消费设施。

6. 有专用的清洗、消毒设备，有防蝇、防鼠、防虫、防潮及垃圾处理等设施和措施。

附件 1 之附件 3

中央厨房（主食加工配送中心）建设指引

1. 选址。符合或有利于执行国家有关标准和卫生规范要求。

2. 区域布局。遵循“洁净区非洁净区分开、粗精加工分开、生熟分开、荤蔬分开、生进熟出、人物分流、经济适用、布局合理、功能齐全”原则，工作区划分仓储区、加工区、配送区和办公区等。

3. 建筑面积：以加工面积为主，相关设施齐全完善，并辅以适度比例的仓储、洗消、包装、分发、配送等面积。

4. 资质。具备合法经营的资质要求，证照齐全，手续完备。主要包括营业执照、生产许可、环保许可、食品安全认证等，通过 ISO22000 质量管理体系或 ISO9000 系列、HACCP 一种认证。

5. 仓储。具有与库存物资相适应的各类仓库及设备设施和工具，保管人员对采购物资进行验货、分类、码放、标注、盘点、出货、销毁、记账，负责在库存期间的存储与管理。

6. 设施设备。具有与生产品种和规模相适应的加工设备及消防设施，具有仓储区相关的清洁、照明、通风、制冷、制热等相关设备，具有对原料、辅料、产成品、半成品进行理化、微生物、农药残留化验、检测、评价、留样的仪器与设备，配送车辆具有全程冷链及相应清洗消毒设施。

7. 安全。具有专业安全保障，包括人员、物料、水质、气流、流程安全等，具有生产运行记录和突发公共卫生与食品安全事件应对措施，健全完善食品安全管理相关制度。各类产品应明确标注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及时销毁超过保质期或不合格的产成品、半成品。

附件 2

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方向及内容

支持符合本市农产品流通体系发展规划的农产品批发市场，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升级改造，转变经营方式和交易模式，不断增强农产品日常供应保障能力，持续提升满足市民多样化需求的供给水平。支持完善标准化交易专区、集配中心、冷藏冷冻、电子结算、信息化、电子商务平台、检验检测、废弃物循环利用与处理、安全监控等设施建设及设备购置费用。

二、支持条件

（一）农产品批发市场应符合《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农产品流通体系发展规划》，市场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二）农产品批发市场升级改造应符合《农产品批发市场管理技术规范》(GB/T19575-2004)。

（三）农产品批发市场应符合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于2020年7月印发的《北京市常态化疫情防控下加强农产品批发市场管理转型升级的意见》中相关要求。

（四）项目实施时间应在2021年1月1日（含）以后。

三、支持标准

资金支持比例不超过项目审定实际投资额的50%，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市政府及中央部门确定的重点项目除外）。

(联系人：储备调控处 褚志磊；联系电话：55579559)

附件 3

传统商场和商圈（特色商业街）品质提升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方向及内容

（一）支持商业主体改造提升

支持传统商场和商圈（特色商业街）区域内的商业主体（指本市具有一定规模的购物中心、百货店、专业专卖店等经营场所，以下简称“商业主体”）进行外立面改造、店内装修、设备购置及水电气热等配套设施改造升级。

（二）支持商圈（特色商业街）内商业主体数字化建设

支持商圈（特色商业街）内商业主体建设智慧管理运营大数据平台，包括数据中心和智能设施[1]、数据共享[2]、智能安防[3]三大体系设施建设及软硬件设备购置。

二、支持条件

（一）申报主体的营业面积：购物中心、百货店 5000 平方米（含）以上，专业专卖店 2000 平方米（含）以上。

（二）申报项目的实际投资额：商业主体改造提升，购物中

1.数据中心和智能设施体系包括自建网络设施、智能感知、计算存储、智能终端、智能运维等设施。

2.数据共享体系包括数据交换和共享平台、数据接口和通用标准等。

3.智能安防体系包括在主要出入口、核心公共区域内配备视频监控系统等。

心、百货店在1000万元以上，专业专卖店在100万元以上；商圈（特色商业街）内商业主体数字化建设，在200万元以上。

（三）传统商场和商圈（特色商业街）内商业主体升级改造后，经营稳定，业绩良好，日均客流量、销售额等主要经营业绩高于升级改造前。

（四）项目不得重复申报。一是商业主体改造提升和数字化建设不得重复享受，如企业同时符合政策中两个支持方向，由企业选择其中一项申报；二是企业集团统一建设智慧管理运营大数据平台多家门店使用时，由企业集团申报，其他门店不得重复申报。

（五）项目实施时间应在2021年1月1日（含）以后。

三、支持标准

（一）支持商业主体改造提升。对项目进行一次性奖励，资金支持比例不超过审定实际投资额的4.35%。单个项目支持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二）支持商圈（特色商业街）内商业主体数字化建设。对项目进行一次性奖励，资金支持比例不超过审定实际投资额的50%。单个项目支持金额不超过200万元。

（联系人：规划建设处 孙健、杨凌；联系电话：55579393、55579595）

附件 4

“互联网+流通”创新示范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方向

（一）鼓励发展网络直播销售等促销新方式

1. 鼓励商贸流通企业、品牌商自建或者对接网络直播平台、搭建专业或独立的网络直播场景、推动直播场景数字化升级，进一步拓展网络销售渠道，提升线上消费体验。

2. 鼓励网络直播平台加强信息化建设、升级直播软硬件设备、推进网络直播场景化改造，赋能商家直播带货，助力传统商贸企业触网直播。

（二）鼓励发展智慧流通新模式、新业态

1. 支持商贸流通企业、品牌商推进数字化转型，应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5G、区块链等新技术、新设备拓展营销渠道，扩大线上销售规模。

2. 鼓励商贸流通企业、品牌商打造沉浸式、体验式消费场景，通过现场演示、智能体验等线上线下互动方式，发展线上线下融合的新零售、智能消费体验中心或体验店等新模式、新业态。

3. 支持主要面向商品性消费、生活服务性消费相关领域的电商服务平台建设，为商贸流通企业、生活性服务业企业、消费者等提供在线交易、消费评价及推荐、消费大数据分析等服务。

4. 支持外卖信息服务平台建设，主要为外卖企业提供人车匹配、数据共享、电池管理、定位追踪等服务，提升外卖行业人员、车辆和电池的信息化管理水平。

（三）支持数字化农副产品平台建设

鼓励电商平台、农贸企业、家庭农场等自建或对接农副产品线上交易平台，提升产销对接、信息整合、营销推广、在线交易、物流配送等综合服务能力，优先支持助力京郊、北京对口帮扶地区优质特色农产品线上销售的相关建设项目。

二、支持内容

对建设项目的系统平台开发等项目相关的软硬件设备购置及配套设施建设等相关费用给予支持。对网络直播场景和沉浸式、体验式消费场景的升级改造、软硬件设备及相关智能设施购置等相关费用予以支持。

三、支持条件

（一）网络直播平台应已在“全国网络视听平台信息管理系统”登记备案，并符合国家关于网络直播销售、网络视听服务管理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二）相关品牌商应具备独立的商贸销售主体，年均（项目建设期内自然年）网络零售额[1]不低于500万元。

（三）相关涉农平台类企业线上平台年均（项目建设期内自然年）交易额不低于500万元。

---

1 “网络零售额”参照国家统计部门相关指标说明。

（四）各方向建设项目实施时间均在2021年1月1日（含）以后。

四、支持标准

资金支持比例不超过该项目审定实际投资额的50%，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联系人：电子商务处 林朴馨；联系电话：55579762）

附件 5

促进商贸物流发展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方向

符合首都城市战略定位，以生活必需品、日用消费品等商贸领域物流为重点，促进商贸物流降本增效、提升商贸物流服务保障的能力和水平、加快商贸物流转型升级，推动物流信息化、智能化、集约化、标准化发展、具有一定示范效应的商贸物流项目。

（一）支持商贸物流智能化发展项目。支持利用 5G、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现代技术提升物流自动化、智能化、集约化水平，支持流通供应链上下游企业打通信息流、物流，促进实现物流标准化一贯化衔接、信息协同化共享，提高流通供应链协同运作效率和水平。

（二）支持服务城市运行保障的商贸物流新模式示范项目。推进商贸物流转型升级，鼓励共同配送、统一配送、集中配送等模式发展，支持绿色物流技术和模式创新应用。

（三）支持冷链物流发展项目。支持商贸流通领域冷链物流装备与技术升级，发展全程冷链物流服务，鼓励冷链配送模式多元化创新发展。

二、支持内容

商贸物流基础设施现代化建设和升级改造；物流智能化、信息化、标准化软件开发及硬件采购；自动分拣设备购置；

1.2m*1.0m 标准化托盘、标准化周转筐等标准载具及与其配套的货架等设施设备购置；电动叉车、手持终端设备、GS1 信息采集和处理设备、物流作业监控等物流设备采购；物流环保节能技术应用及升级改造投入；冷链物流设备与技术应用及升级改造投入。

三、支持条件

（一）项目建设应符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及本指南支持方向，并纳入《北京物流专项规划》等相关规划。

（二）项目建设应取得所需的相关政府部门许可文件。

（三）申报的物流建设项目应已建设完成并已投入使用，项目建设时间应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间。

四、支持标准

资金支持比例不超过项目审定实际投资额的 50%，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联系人：物流发展处 丁冠阳、刘小骥；联系电话：55579408、55579287）

附件 6

老字号传承发展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方向及内容

（一）支持技艺传承，内容包括传承人工作室的装修改造、软硬件设备购置；

（二）支持原址老店、博物馆、史料馆、品牌展览馆、非遗展厅等建设或改造，鼓励挖掘、宣传、展示老字号文化、技艺，内容包括装修改造、软硬件设备购置；

（三）支持商标、专利注册申请等品牌建设，内容包括注册、续展、认证等相关费用；

（四）支持新建或改造门店，鼓励提升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内容包括装修改造和软硬件设备购置；

（五）支持开展直播销售、快闪等营销模式创新，内容包括直播场景化改造、直播软硬件及相关信息化设备购置、快闪店搭建等；

（六）支持产品和服务创新、鼓励开展跨界合作，内容包括产品包装改良和创新设计、企业整体形象升级、新产品及文创产品设计研发等；

（七）支持老字号聚集区建设，鼓励建设老字号集合店，创新集聚发展新模式，内容包括装修改造和软硬件设备购置等。

二、支持条件

1.老字号传承发展项目申报主体应为经商务部认定的中华老字号或北京老字号协会认定的北京老字号（老字号聚集区建设项目可为非老字号企业）。

2.新建门店的证照取得日期和其他方向项目的建设时间均应在2021年1月1日（含）以后。

三、支持标准

资金支持比例不超过项目审定实际投资额的50%，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联系人：流通发展处 刘阳；联系电话：55579754）

附件 7

总部经济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方向及内容

支持符合条件的园区公共服务设施改造升级、公共信息系统建设等相关项目，提升园区综合服务能力与服务品质，为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总部企业提供政策信息咨询、综合政务服务、展览展示、会议推介、企业孵化等公益性综合服务，助力总部企业提质增效。

（一）公共服务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建设与改造园区信息化系统、智能化公共办公系统等。支持系统委托开发费及软硬件设备购置费等。

（二）公共服务设施改造升级项目：新建或改建展览展示厅、会议室、商务洽谈场所、研发实验室等公共服务设施。支持园区公共服务设施的装修改造费、软硬件设备购置费及智能服务系统、数据共享等系统委托开发费等。

（三）集成化服务场景应用平台项目：围绕园区产业升级、科技创新、商务营商环境建设，打造集成化场景应用平台，为园区内企业及其员工提供办公、商务、生活、资源共享等集成服务。支持场景应用的软硬件设备购置费、系统委托开发费、平台场租、搭建费、装修改造费等。

二、支持条件

（一）申报项目所在地应为科技园区、创新示范区等总部企业集中的区域。

（二）项目建成后为包括但不限于本园区10家（含）以上本市总部企业提供公共服务，积极吸引或培育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或总部企业入驻园区。

（三）园区服务水平、企业满意度明显提升。

三、支持标准

支持资金比例不超过该项目审定实际投资总额的50%，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联系人：商务环境协调推进处（总部经济发展处） 杜大琳；联系电话：55579300）

附件 8

商业流通领域节能减排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方向及内容

（一）鼓励企业开展节能改造项目。支持企业开展动力、照明、供暖制冷、通风空调、冷冻冷藏、电梯、厨房设备等能耗设施设备的节能改造。

（二）鼓励企业合理利用新能源、分布式能源，提倡推广LED、热泵、蓄冷蓄热、变频等新产品、新设备、新技术应用。

（三）鼓励企业采用信息化、自动化等先进技术和手段，提高设备能源利用效率，提高企业节能低碳管理水平。

（四）支持企业开展《绿色商场》创建活动。

二、支持条件

（一）节能改造项目综合节能率不小于15%。

（二）新产品、新能源、新技术应用项目覆盖率达80%以上。

（三）能源管理项目主门店二级计量器具配备率达95%以上，实现在线监测率达90%以上。

（四）《绿色商场》项目符合国家标准（GB/T38849-2020）相关要求。

（五）项目实施时间应在2021年1月1日（含）以后。

三、支持标准

资金支持比例不超过项目审定实际投资额的50%，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单个《绿色商场》项目奖励资金不超过10万元。

（联系人：服务质量促进处 孙景东；联系电话：55579320）

附件 9

新消费品牌孵化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方向和内容

（一）新消费品牌孵化基地改造项目

鼓励挂牌运营的试点基地为开展新消费品牌孵化、举办宣传引流活动进行公共场地、公共服务设施改造，及公共服务信息系统的建设与改造，为入孵企业提供良好的孵化空间。支持内容包括 2021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进行的装修改造、软硬件设备购置等。

（二）新消费品牌企业发展项目

1. 支持商标、专利注册申请等品牌建设，内容包括商标全品类注册、续展、认证等相关费用。

2. 支持产品创新、加速迭代，内容包括新产品设计研发、产品包装改良和创新设计等。

3. 支持品牌示范门店、旗舰店建设，打造沉浸式、体验式消费场景，内容包括装修改造和软硬件设备购置等。

以上均为 2021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发生的费用。

（三）新消费品牌孵化机构打造服务平台项目

支持孵化机构 2021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在京开展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孵化辅导培训、新消费品牌论坛及榜单发布等活动，

内容主要为活动场租、搭建费用。

二、支持条件

1.新消费品牌孵化试点基地为经区政府认可、挂牌运营的基地。

2.新消费品牌，是指以客户为中心不断进行产品更新迭代，广泛应用数字技术等新技术、依托线上线下融合等新渠道、基于社交网络和新媒介的品牌。

3.新消费品牌孵化机构是为新消费初创企业提供培训、咨询、投融资、资源对接、联合办公等孵化服务的专业机构。

三、支持标准

1.对新消费品牌孵化基地改造项目，资金支持比例不超过项目审定实际投资额的50%，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2.新消费品牌企业发展项目，资金支持比例不超过项目审定实际投资额的50%，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3.新消费品牌孵化机构打造服务平台项目，资金支持比例不超过项目审定实际投资额的50%，最高不超过50万元。

（联系人：流通发展处 刘阳；联系电话：55579754）